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研纳克”、“公司”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投资者在2019年10月2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0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15:11~16:30,13:00~15:00。

2. 网下发行投资者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10月14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3. 网下发行投资者申购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高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4. 网下发行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 网下发行投资者根据《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2019年10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

网下申购资金中签后,应根据《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0月24日(T+2日)终日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及因估值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6.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见“二、中止发行”。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约请违约的网下投资者参加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定价情况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中予以披露。

8. 网下发行投资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网下申购操作指引》(2018年修订),自行判断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并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生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10.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初步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其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及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任何一切违法犯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究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生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初步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其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及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任何一切违法犯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安排
T-6日	2019年10月14日	周一 刊登《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文件、披露网下投资者向协会完备备案材料
T-5日	2019年10月15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备备案(02:00前) 网下投资者向协会完备备案(02:00前)
T-4日	2019年10月16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9年10月17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15:00截止报价)
T-2日	2019年10月18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认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T-1日	2019年10月21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9年10月22日	周二 网下申购日 9:30~15:00 网下申购日 0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 0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 0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 09:15~11:30,13:00~15:00
T+1日	2019年10月23日	周三 刊登《网上摇号公告》 确认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网上发行电子化平台
T+2日	2019年10月24日	周四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配售缴款日 申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下中签缴款日
T+3日	2019年10月25日	周五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划拨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9年10月26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网下投资者务请严格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手册(投资者版)》操作报价及申购;如出现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若本次发行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市盈率高于初步询价截止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一个台阶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安信证券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二、投资者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发行上市、承销业务互不影响的除外。

3.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完善的合规控制制度。

4.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19年10月14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承销商”或“保荐机构”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安信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有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作出配售资格。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拒绝对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0月16日(T-4日)及2019年10月17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约请违约的网下投资者参加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定价情况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中予以披露。

7.在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情况,综合考虑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优先安排申购量大且报价低的投资者。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0月22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10.每笔申购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1.本次网上申购日2019年10月22日(T日)。在2019年10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0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投资者,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其中自然人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认定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总额,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申购上限。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2.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0月22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13.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0月22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14.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0月22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15.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0月22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16.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0月22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17.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0月22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18.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0月22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19.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0月22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20.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0月22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21.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0月22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22.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0月22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23.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0月22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24.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0月22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25.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0月22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26.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0月22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